附件1

公开招聘诚信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 已仔细阅读招聘公告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报考条件，不属于下列不得报考人员范围。

（1）现役军人、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；

（2）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人员；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、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；参加非法组织的人员；

（3）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及其他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，不得应聘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。应聘后即构成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 号）第六条所列回避关系情形的人员。

（4）国家和省另行规定限制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；

（5）无锡市（含江阴、宜兴）医疗卫生机构在编人员。

二、填报提供的个人信息、各类证明材料真实准确、完整有效。

三、能够如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、人事档案及其他相关考察证明材料。

四、认真履行报考人员义务，自觉遵守本次无锡市事业单位人才招聘工作的各项规定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需说明情况（与本院职工有无亲属关系，如有请写明关系、姓名、职业或科室）：

承诺人签字（手写）：

年 月 日